

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
(一期年产 15 吨压缩机配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澳博

项 目 负 责 人：李政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夏 翠

建设单位：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15806484886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4618 号
(双喜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四邻示意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UV 灯管不含汞证明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5、公示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4618 号（双喜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配件、压缩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 30 吨、压缩机配件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压缩机配件 15 吨（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联系人	李政文 15806484886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至诚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至诚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4.5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3）；</p> <p>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164 号〉《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03.26）；</p> <p>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注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4618 号（双喜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李澳博。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占地面积 17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公司拟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一期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15%），购置生产设备注压成型机、拆边机、切条机等 10 台/套，可达年产 15 吨压缩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3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64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4618 号（双喜工业园内），东经 118.476°、北纬 36.744°，本项目东面是办公楼，西面是道路，南面是厂房，北面是空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四邻示意图见附图 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 及附图 4。

表 2-1 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西郎村	E	3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地表水	北阳河	W	7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650m ² （办公室拟建在一楼，实际建在二楼）	6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²	与实际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青州市供水管网提供	与实际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与实际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与实际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	与实际一致
	废气处理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解设备+15m 排气筒	与实际一致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塑料配件	30 吨/年	/	一期工程
压缩机配件	20 吨/年	15 吨/年	一期工程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压成型机	/	8	5	3 台未上
2	自动拆边机	/	3	2	1 台未上
3	切条机	/	4	2	2 台未上
4	塑料注塑成型机	/	4	0	4 台未上
5	喷砂机	/	0	1	增加 1 台
合计			19	10	

备注：项目一期建设已完成，设备确定为 10 台/套，后期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再建设。



车间照片



注压成型机



自动拆边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颗粒	32 吨/年	/	实际年用量为一期用量
2	母料	3 吨/年	/	
3	丁基胶板	20 吨/年	16.5 吨/年	
4	压缩机	20万 台/年	15万 台/年	

2.2.2 水平衡

①给水：

项目全年用水量约 $150\text{m}^3/\text{a}$ ，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text{L}/\text{d}$ ，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 $150\text{m}^3/\text{a}$ 。

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可保证项目的用水需求。

②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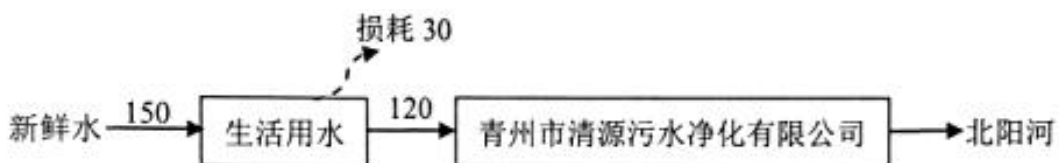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3/a

2.3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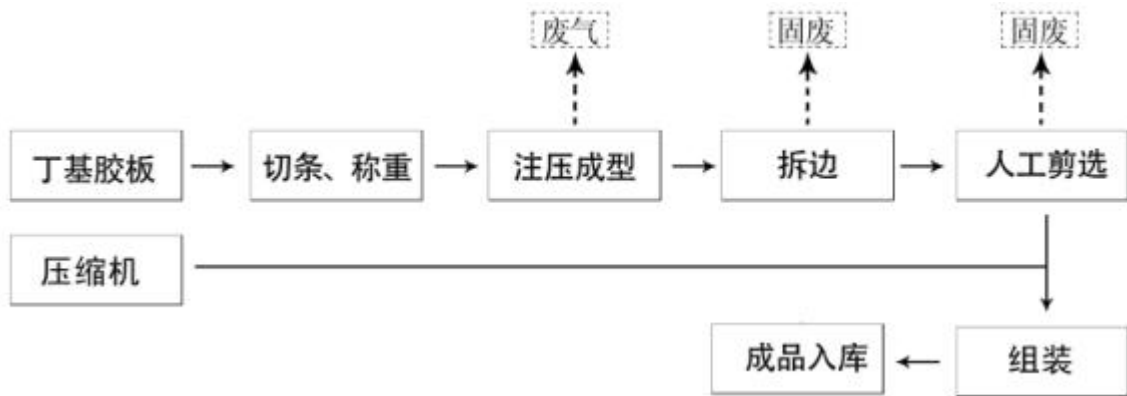


图2.3-1 项目压缩机配件工艺流程图

压缩机配件工艺流程说明：

购进成品丁基胶板进入切条机切条，切条的丁基胶板手工称重后进入注压成型机注压成型，注压成型温度 130° C，时间 4.5 分钟，压力 ≤ 200 吨，通过拆边机进行拆边，人工修剪挑选，不合格品外卖，合格品压缩机配件与压缩机进行组装，成品装箱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 1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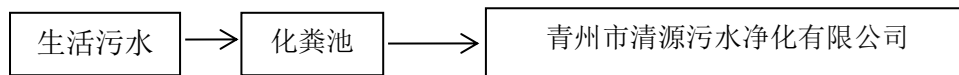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规律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	化粪池	120m ³ /a	120m ³ /a	间断	0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注压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项目在注压成型机上方分别加装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送至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注压成型产生的 VOCs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解+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未收集的 VOCs	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



UV 光解设备



15m 排气筒

3.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压成型机、拆边机、切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注压成型机	5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拆边机	2	车间	间歇	
切条机	2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和下脚料、废包装箱、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切割丁基胶板产生的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0%，为 1.5t/a，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2、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2t/a，外卖综合利用。

4、本项目配套的 UV 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规定的“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约每 3 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不合格品和下脚料	生产过程	1.5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包装箱		0.2		
4	废 UV 灯管	UV 光解装置	40 根/3a		由厂家回收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	一般固废贮存	10m ²	地面硬化	/



边角料暂存区

续表三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厂区进行了绿化、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中的危险源物质。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 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30 万, 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 占总投资的 15%。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	机械设备	减震垫	0.5	设备布置在车间内, 设置减震垫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4	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2	生活垃圾统一存放在垃圾箱内, 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不合格品、下脚料	一般固废堆场	0.2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4	废气	注塑、烘干、造粒工序	集气罩、排气筒、UV 光解	3.2	集气罩收集挥发性有机物送至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计				4.5	

续表三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化粪池防渗效果良好，无污水外渗
废气	注压成型（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过滤棉+UV光解设备+15m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	60mg/m ³
	注压成型（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2.0mg/m ³
噪声	注压成型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一般固体废物	UV光解装置	废UV灯管	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已落实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下脚料	外卖物资回收站		
		废包装箱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4618 号（双喜工业园内），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2019 年 3 月，企业建设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利用租赁的厂房、办公室及其它附属生产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新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等设备 1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配件 30 吨、压缩机配件 20 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4618 号（双喜工业园内），项目选址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注压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计算可知，有组织排放的 VOCs 量为 0.0055t/a，排放浓度为 0.4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3kg/h，VOCs 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 VOCs

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VOCs 排放速率 3.0kg/h 限值的要求。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机、切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t/a，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年损耗灯管约为 0.03t/2a，本项目拟配套的 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规定的“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废品回收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山东省在“十二五”期间对4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七、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4.2 项目环评批复见下图、落实情况见表 4-1。

青环审表字【2019】164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4618 号（双喜工业园内），法人代表李澳博。项目占地 17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其中车间 600 平方米，办公室 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购置注塑成型机、注压成型机、自动拆边机等设备 19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塑料配件 30 吨、压缩机配件 2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对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塑料配件生产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原料。注塑成型、注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外卖物资回收站；UV 催化光解装置拟采用不含汞 UV 灯管，废灯管属于一般固废，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李澳博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厂区车间包括化粪池、一般废物暂存库、垃圾堆放点等进行水泥硬化，达到防渗要求。	已落实
4	项目塑料配件生产不得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原料。注塑成型、注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UV 光解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一期项目只生产压缩机配件塑料，配件项目还未上，无塑料颗粒原料。项目一期注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UV 光解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表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外卖物资收购站；UV 催化光解设备拟采用不含汞 UV 灯管，废灯管属一般废物，妥善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箱、下脚料外卖物资收购站；UV 催化光解装置采用不含汞 UV 灯管，废灯管属于一般固废，每 3 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2、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1 项。同时检测标干流量、排放速率等。

监测点位：注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布设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2 天，4 次/天
有组织排放	注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		2 天，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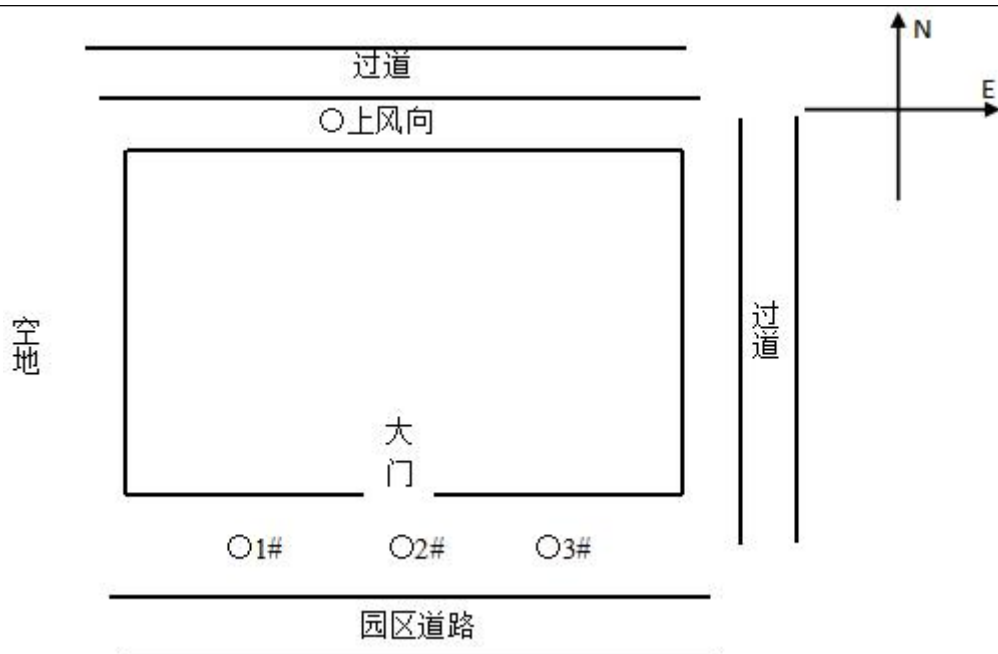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工业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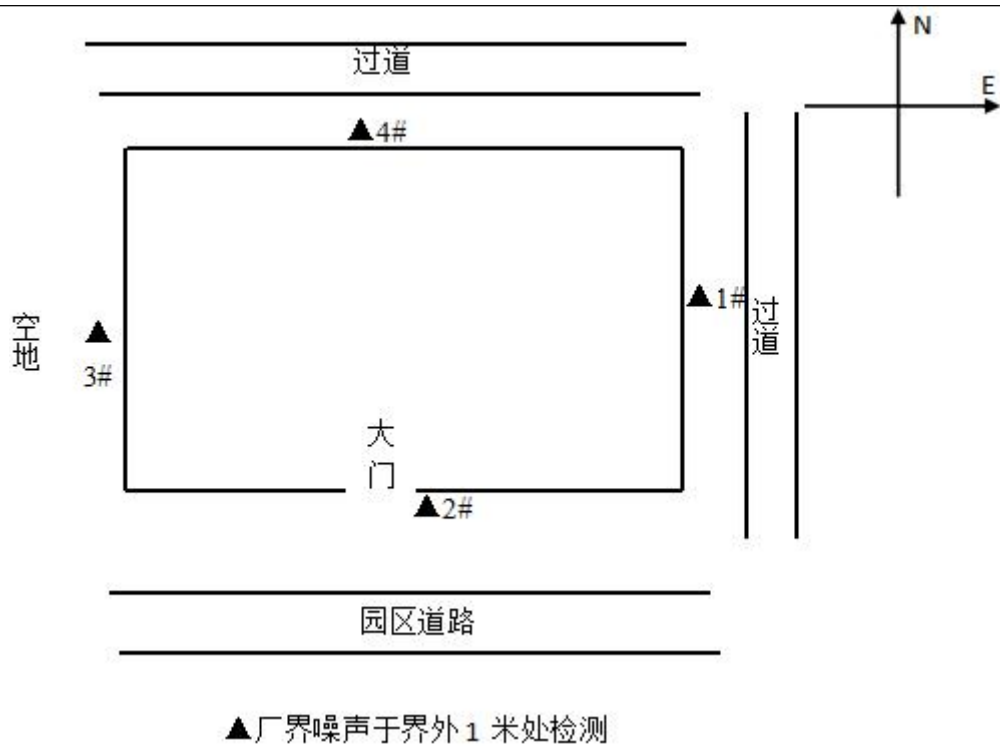


图6-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品产量	负荷率 (%)
2019.06.14	压缩机配件	50kg/天	48kg/天	96
2019.06.15	压缩机配件	50kg/天	47kg/天	94

注：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 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7.2-1（在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前，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VOCs 排放浓度 ≤ 2.0mg/m ³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VOCs 排放浓度 ≤ 6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kg/h。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6.14	08:00			23.6	99.5	2.0	北	6	5
	11:00			28.2	99.3	1.5		6	5
	14:00			31.0	99.0	2.3		6	4
	17:00			30.3	98.9	1.6		5	4
	23:00			22.5	99.3	0.6		6	5
2019.06.15	08:00			24.6	99.5	1.8	北	4	3
	11:00			30.2	99.5	1.3		2	1
	14:00			32.6	99.3	2.1		3	2
	17:00			29.5	99.3	1.5		3	2
	23:00			23.3	99.6	1.0		8	5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无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06.14	08:00	0.89	1.69	1.75	1.58	1.86	2.0
	11:00	1.05	1.73	1.59	1.77		
	14:00	1.03	1.66	1.68	1.86		
	17:00	0.92	1.58	1.71	1.69		
2019.06.15	08:00	0.99	1.56	1.69	1.72		
	11:00	1.10	1.63	1.66	1.78		
	14:00	1.06	1.65	1.73	1.82		
	17:00	1.11	1.70	1.59	1.6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2.0mg/m³）。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注压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注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2019.06.14	第一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6.1	5.95×10 ⁻²	3698
	第二次		15.9	5.96×10 ⁻²	3747
	第三次		16.3	6.14×10 ⁻²	3765
2019.06.15	第一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8.5	6.76×10 ⁻²	3655
	第二次		19.0	7.19×10 ⁻²	3784
	第三次		17.8	6.44×10 ⁻²	3617
内径： 30c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注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2019.06.14	第一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8.43	3.65×10 ⁻²	4333
	第二次		9.95	4.40×10 ⁻²	4422
	第三次		9.01	4.01×10 ⁻²	4456
2019.06.15	第一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4	4.57×10⁻²	4392
	第二次		9.89	4.45×10 ⁻²	4501
	第三次		8.98	3.88×10 ⁻²	4324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30cm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注压机排气筒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

浓度为 10.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57×10⁻²kg/h，废气处理率为 64.5%，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2-5。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6。

表 7.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019.06.14	昼间	52.6	56.3	54.8	53.1
	夜间	44.3	45.9	45.2	44.8
2019.06.15	昼间	52.7	56.0	54.4	53.3
	夜间	44.5	46.2	45.4	44.7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3dB(A)（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2dB(A)（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15 吨压缩机配件）验收生产负荷为 90%以上，满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小于 75%的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压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57 \times 10^{-2}\text{kg}/\text{h}$ ，废气处理率为 64.5%，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注压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综合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3dB(A)（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2dB(A)（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和下脚料、废包装箱、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切割丁基胶板产生的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产

生量为原材料的 10%，约为 1.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废包装箱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本项目配套的 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规定的“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约每 3 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年产15吨压缩机配件）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体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年产15吨压缩机配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4618 号（双喜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8 塑料零件制造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76° 北纬 36.7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配件 30 吨、压缩机配件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压缩机配件 15 吨（一期）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1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至诚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至诚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4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344488433B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0	0.0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	0.0003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4		6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4618 号（双喜工业园内）。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四邻示意图见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西郎村	E	3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地表水	北阳河	W	7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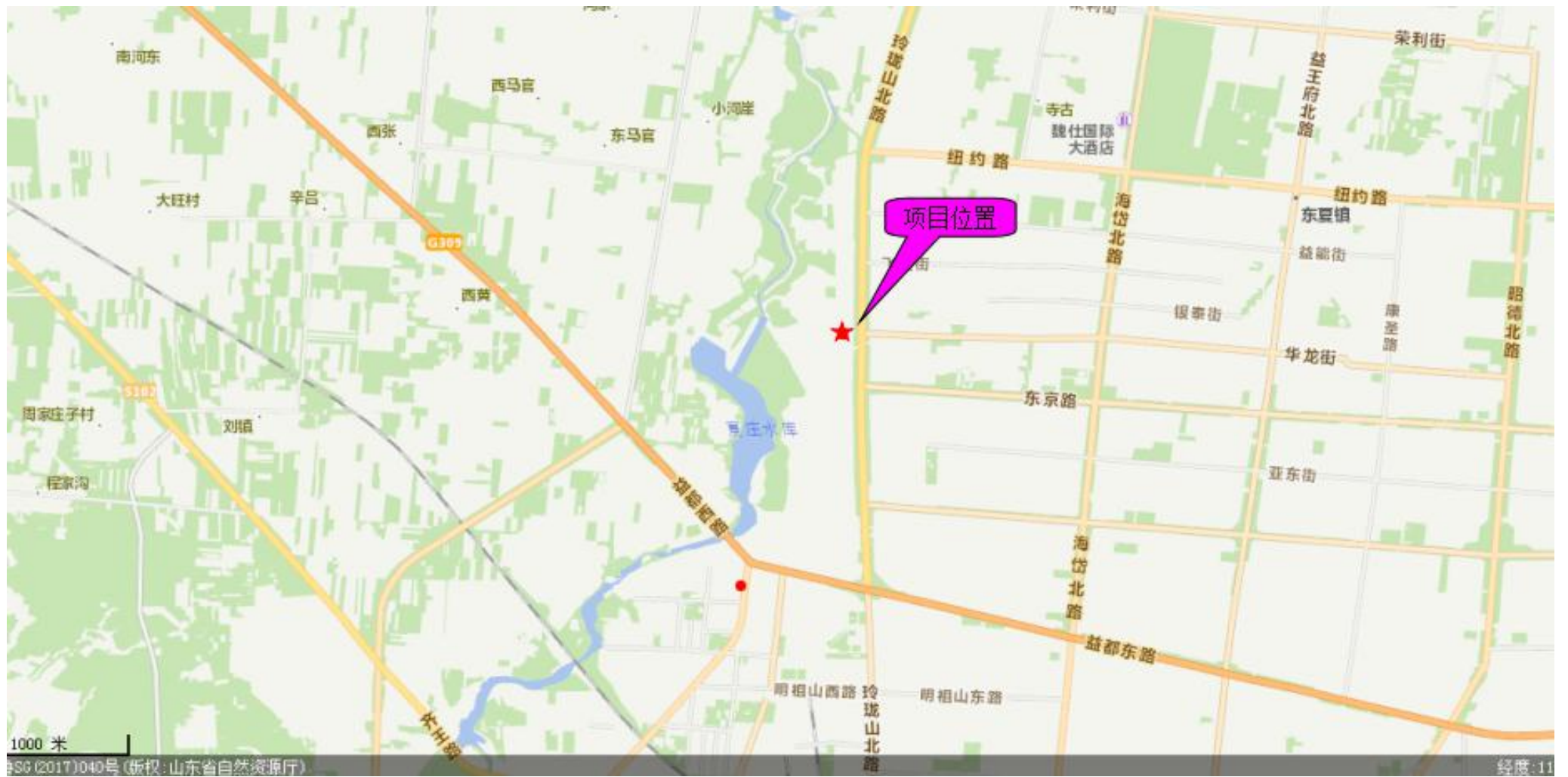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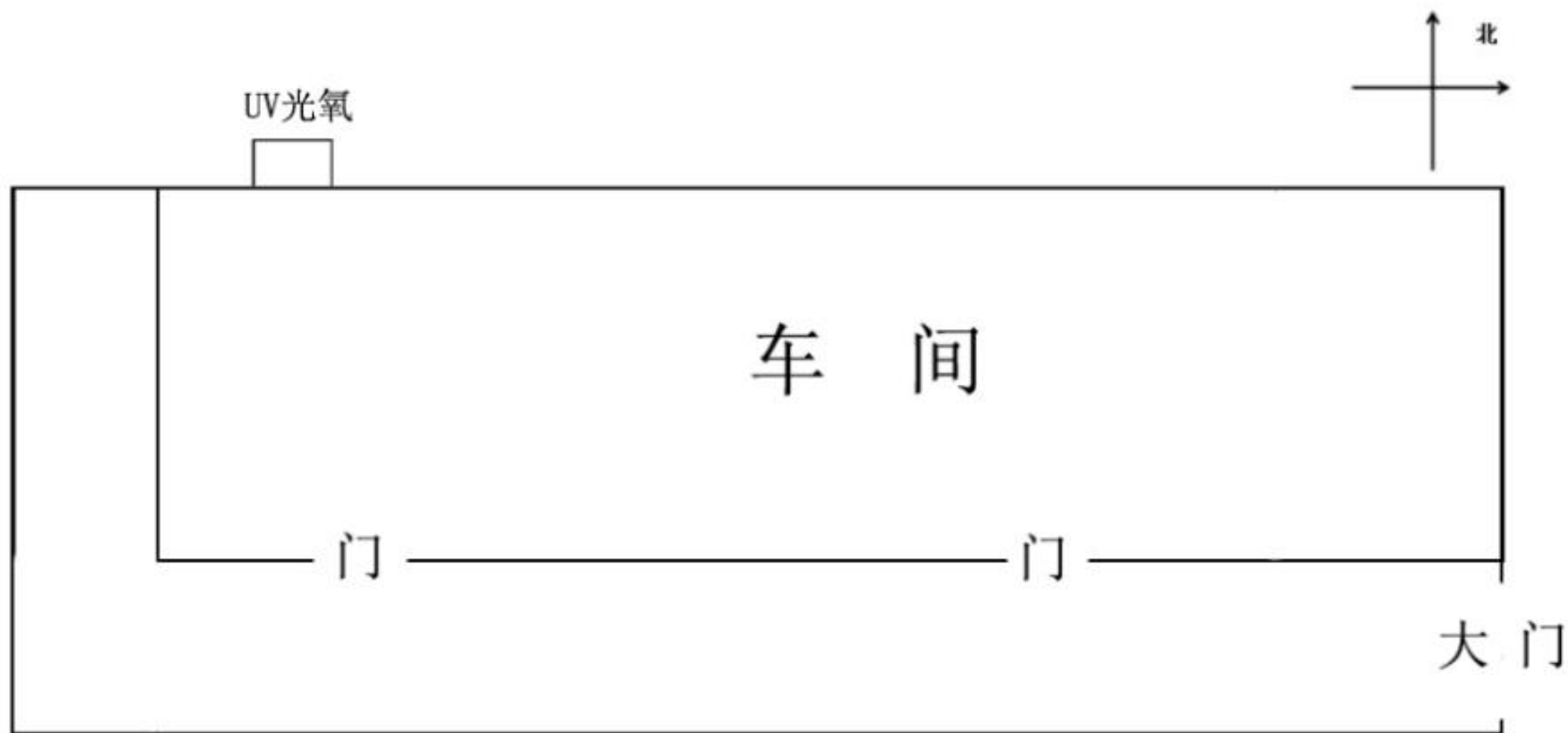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 50000



(备注：办公室拟建在一楼，实际建在二楼)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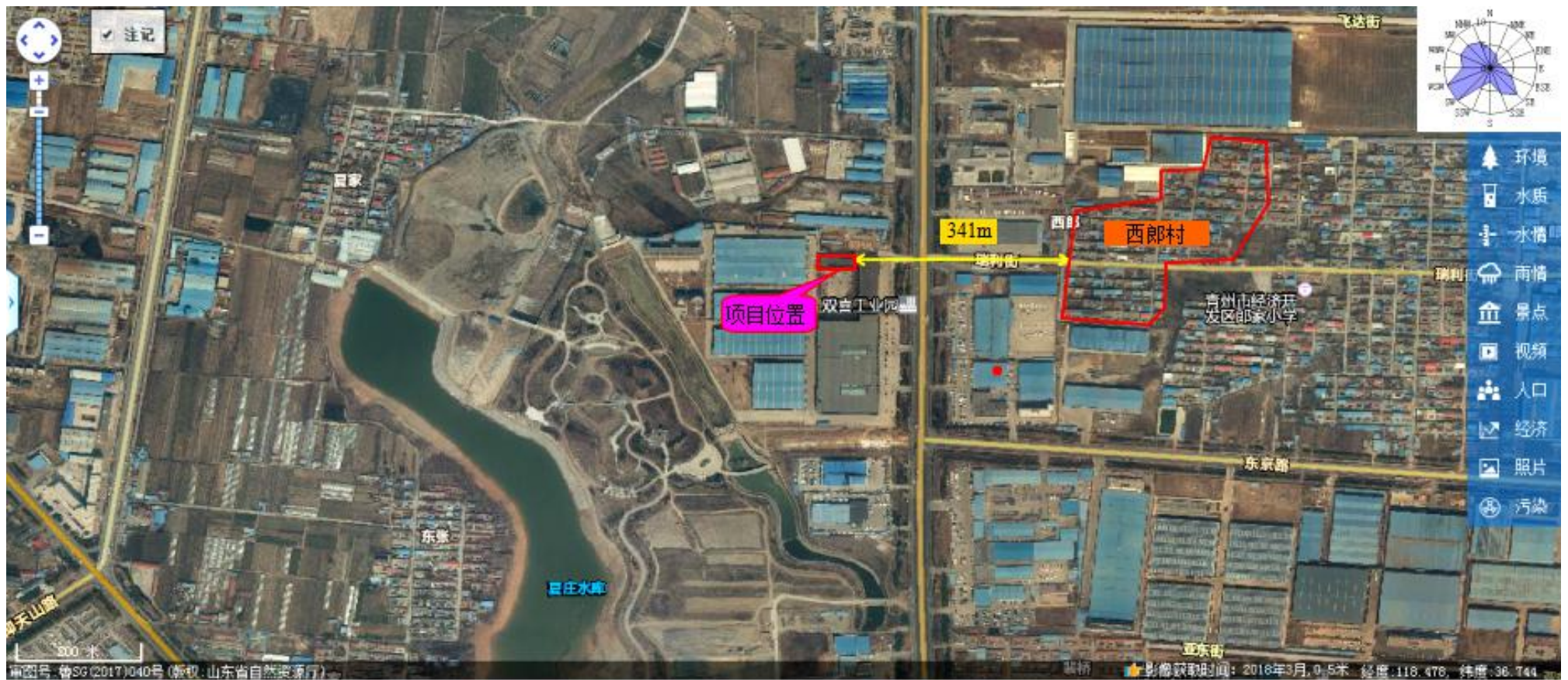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检测报告

编号:DB190617HMXS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6月17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5 日对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6.14	08:00		23.6	99.5	2.0	北	6	5
	11:00		28.2	99.3	1.5		6	5
	14:00		31.0	99.0	2.3		6	4
	17:00		30.3	98.9	1.6		5	4
	23:00		22.5	99.3	0.6		6	5
06.15	08:00		24.6	99.5	1.8	北	4	3
	11:00		30.2	99.5	1.3		2	1
	14:00		32.6	99.3	2.1		3	2
	17:00		29.5	99.3	1.5		3	2
	23:00		23.3	99.6	1.0		8	5

四、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注压机废气排气筒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6.14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6.1	5.95×10 ⁻²	3698
	第二次		15.9	5.96×10 ⁻²	3747
	第三次		16.3	6.14×10 ⁻²	3765
06.15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8.5	6.76×10 ⁻²	3655
	第二次		19.0	7.19×10 ⁻²	3784
	第三次		17.8	6.44×10 ⁻²	3617

内径: 30cm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注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6.14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8.43	3.65×10 ⁻²	4333
	第二次		9.95	4.40×10 ⁻²	4422
	第三次		9.01	4.01×10 ⁻²	4456
06.15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4	4.57×10 ⁻²	4392
	第二次		9.89	4.45×10 ⁻²	4501
	第三次		8.98	3.88×10 ⁻²	4324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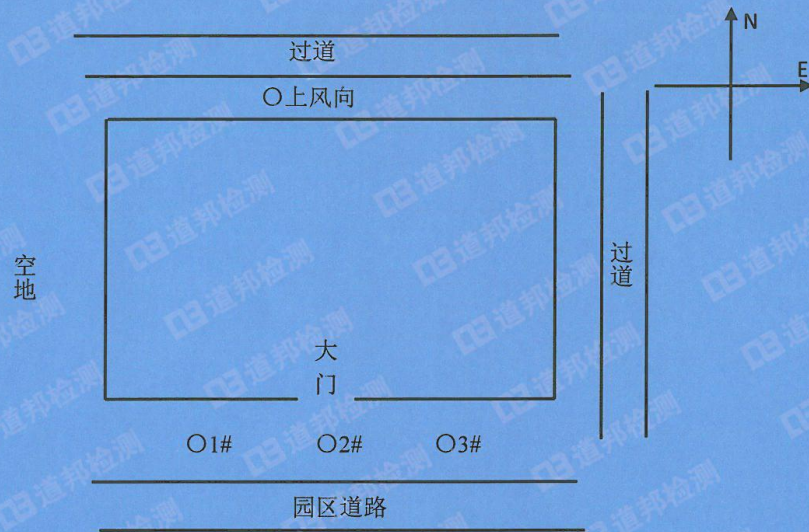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6.14	08:00	0.89	1.69	1.75	1.58
	11:00	1.05	1.73	1.59	1.77
	14:00	1.03	1.66	1.68	1.86
	17:00	0.92	1.58	1.71	1.69
06.15	08:00	0.99	1.56	1.69	1.72
	11:00	1.10	1.63	1.66	1.78
	14:00	1.06	1.65	1.73	1.82
	17:00	1.11	1.70	1.59	1.67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6.14	昼间	52.6	56.3	54.8	53.1
	夜间	44.3	45.9	45.2	44.8
06.15	昼间	52.7	56.0	54.4	53.3
	夜间	44.5	46.2	45.4	44.7

本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存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1512340094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意见

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15 吨压缩机配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7 月 16 日，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的有建设单位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4618 号（双喜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李澳博。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占地面积 17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公司拟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一期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15%），购置生产设备注压成型机、拆边机、切条机等 10 台/套，可达年产 15 吨压缩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64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15 吨压缩机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整个厂区车间、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全部硬化，做好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注压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项目在注压成型机上方分别加装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送至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和下脚料、废包装箱、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切割丁基胶板产生的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0%，为 1.5t/a，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2、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2t/a，

外卖综合利用。

4、本项目配套的 UV 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规定的“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约每 3 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2.0mg/m³）。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57×10⁻²kg/h，废气处理率为 64.5%，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3dB(A)（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2dB(A)（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19]338 号。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15 吨压缩机配件）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危险固体废物满足危废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和建议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多利用自然条件，起到降噪、除尘、绿化功效。

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塑料配件与压缩机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15 吨压缩机配件)		
危废协议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和下脚料、废包装箱、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p> <p>(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原材料的 10%,约为 1.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p> <p>(2)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3) 废包装箱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p> <p>(4) 本项目配套的 UV 光解催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规定的“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约每 3 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梦橡塑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青环验固[2019]338 号</p> <p>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8 月 6 日</p>		